

# 黎智英認與「勇武派」站同一陣線

## 同意黑暴縱火持武危險恐怖 辯稱撐辱警言論僅屬「冒犯」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安案，昨日踏入第九十五日審訊，黎智英第三日出庭，並在辯方律師引導下就涉案的串謀刊印發布煽動刊物控罪自辯。黎智英在庭上「解讀」其文章的過程中，承認與「勇武派」站在同一陣線，又稱主張「勇武派」選出領導人來統籌「運動」，是希望「示威者」用「受控制」的暴力對抗警察。對其撰文稱讚「爆粗辱警」少女，他僅承認其言論「品味差」及有冒犯性；就其文章提到警方檢獲槍彈和兩枚炸彈，及黑衣人在終審法院門前扔汽油彈縱火的內容，黎智英同意是危險和恐怖的暴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黑暴「勇武」分子在修例風波期間打砸燒，對社會造成嚴重破壞。資料圖片

▲黎智英在庭上「解讀」其文章的過程中，承認與「勇武派」站在同一陣線。資料圖片

在黎智英被控的3項控罪中，包括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煽動意圖包括：(a)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其離叛；(b)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或(c)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或(d)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或(e)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f)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 聲稱想「揀領袖」限制暴力

辯方昨日申請休庭讓黎智英閱讀12篇涉案文章，獲法官批准。其後，辯方展示黎智英多篇文章，包括名為「2020和勇繼續一起撐下去」、「我們堅持下去，才有希望」的文章，文中提及「勇武的手足們」可考慮選出領導人來統籌「反修例運動」。黎智英的解釋是，選出領袖可令「踩過界」及「過火」的暴力事件受控，及建議「示威者」即使對抗警方需要暴力，也需在「受

控」的情況下使用暴力。被問及該文中提到「教育是我們今後抗爭的重要戰場」，黎智英解釋，和平「示威者」的示威及整場「反修例運動」都是「反抗」，而他提倡「和勇不分」，是希望「勇武派」的暴力程度有所下降，而暴力應該「在界限內」。辯方追問「受控的暴力」是否可以接受，黎稱，如果年輕人有組織，他們不會有暴力，最少暴力能夠受控。辯方即指受控制的暴力仍是暴力，黎稱明白年輕人面對「警察的暴力」，難免會使用暴力，但都希望他們能克制。辯方問到黎智英在文中提到「對每一位教師和校長因言入罪，我們和勇派必須挺身而出，嚴正反抗」，是否顯示他與「勇武派」站在同一陣線，黎回應指「在此情況下」是，並聲稱希望「勇武示威者」加入「和平示威者」，站在同一陣線「抗爭」，其後又解釋不是鼓勵和平示威者變成勇武，而是希望「勇武」加入和

平示威。黎智英又在文中提及2020年元旦與李柱銘及何俊仁參與遊行，途中見到一名年約14歲至15歲的少女以粗言穢語辱罵警員，他即向何說：「有這樣的後生，我哋冇得輸。」其後又稱：「有這樣嫉惡如仇的優秀勇敢年輕人，香港真是塊福地。」黎智英昨日在庭上辯稱，其言論受當時氣氛影響，又同意該言論品味差(bad taste)及具冒犯性(offensive)。

### 「無論我寫了什麼都必須負責」

對文章又提到「警方檢獲手槍和子彈，兩枚炸彈和黑衣人在終審法院門前扔汽油彈縱火等」，黎同意是危險和恐怖的暴力。「無論我寫了什麼，我都必須負責，因為這就是我的想法」(Whatever I wrote there, I have to be responsible because this is true for my heart)，但他矢口否認該12篇涉案專欄文章有煽動意圖，辯稱無意煽動暴力云云。

## 撰文稱「不斷游說」外力支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黎智英在《蘋果日報》專欄「成敗樂一笑」中，有一篇2019年10月27日的文章「美國人對我們說的話」，辯方指黎智英叫時任《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訪問他，「香港人還可以做什麼爭取美國及國際社會支持？」黎智英回應稱「要得到外國人支持，就要不斷游說」。黎智英昨日在庭上辯稱，他所指的「游說」是強調「反修例運動和平、非暴力及耐心」，藉以博取海外支持。法官關注該文章以「一問一答」方式書寫，而答案部分是否由黎撰寫。辯方就法官的關注詢問黎智英，黎確認文章回答部分由他撰寫，但就不斷辯稱文章內容是其內心真實想法，沒有煽動意圖，反稱「旁人可即管錯誤解讀」。



●黎智英曾指示陳沛敏(左一)訪問他。資料圖片

# 8人涉明愛醫院等爆炸案 控方：被告謀劃再在將軍澳放炸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警方在2020年3月偵破在社交媒體上自稱「九十二籤」的黑暴極端團夥，其後拘捕多人。其中，8名涉案被告分別被控《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串謀犯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的禁制罪」，以及「企圖製造炸藥」罪。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開審。控方開案陳詞指，在8名被告中，7人串謀3次爆炸事件，包括明愛醫院和羅湖港鐵站爆炸案。有被告曾在涉案Telegram頻道以「九十二籤」名義發帖承認責任，警告醫護「不想死就立即罷工」，聲言目的是迫使政府「封關」。該7人更計劃於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外放置炸彈，惟警方及時行動而未能實施。

8名被告依次為37歲無業漢何卓為、26歲裝修工李嘉濱、28歲金融從業員吳子樂、30歲程式工程師張家俊、29歲文員楊怡斯、25歲入境處登記主任張璋淇、23歲大學生何培欣及25歲測量員周皓文。首7名被告被控《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串謀犯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的禁制罪」，周皓文則被控一項「企圖製造炸藥」罪。

### 用煎鍋製炸彈 Tg討論引爆

控方指，何卓為自2019年6月1日起租用宏創方503室，李嘉濱則從2019年11月2日起租用宏創方1008室。該兩單位用來儲存爆炸品原材料，製作、試炸炸彈，以及計劃串謀爆炸案的事宜。何卓為、李嘉濱、吳子樂曾在單位內製作炸彈，楊怡斯亦曾到訪503室。大廈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各人出入該單位。

控方案情指，李嘉濱負責將炸彈放在明愛醫院的男廁，張家俊負責製作炸彈遙控器，吳子樂則負責使用Tg機械人遙控爆炸。2020年1月25日，李嘉濱在大角咀購買煎鍋、鏟、玻璃樽，用來製作爆炸品，經化驗發現兩隻碗內有硝酸鉀，煎鍋驗出70%硝酸鉀、30%糖。專家證人解釋硝酸鉀和糖是爆炸品常見成分。單位內的雪櫃驗出何卓為的指紋，袋蓋上則驗出李嘉濱的指紋。

2020年1月27日明愛醫院爆炸案現場留有一個玻璃樽，該玻璃樽與李嘉濱購買的玻璃樽，底部有相同的標籤。控方指被告在503室，用該煎鍋製作炸彈，並展示大量從被告電話擷取的Tg群組訊息以及一些私訊，除第六被告張璋淇，其他人均不承認是涉案Tg用戶。

明愛醫院爆炸案發生後的凌晨近5時，Tg頻道「九十二籤」發出信息，承認放置了煙霧彈，稱：「我們將先放置第一個煙霧彈，作為第一次警告，及後將會放置真正的炸彈。真正的武力」，並指行動目的是迫使醫護罷工，從而迫使政府封關，又稱是次行動目的是要帶出一個信息：「我們做得到，不想死就立即罷工。而下一步我們將會針對關口行動……」控方在張家俊的電話中發現「九十二籤」這段信息。

港鐵羅湖站爆炸案發生於2020年2月2日下午。港鐵清潔工李瑞陽發現往羅湖列車的尾卡車有一個環保袋，遂轉交給月台台長張偉榮，張偉榮發現內有一個4寸乘4寸的黑色物體，外有電線包裹及有紅燈閃爍，於是報警，並將環保袋放在台長室外。該裝置其後爆炸。控方指，該裝置由電線、電路板、玻璃樽、電子火柴、化學品、電話卡等組成，經電話卡接收信號後，便會爆炸。

控方表示，2月2日下午5時許，賬號為「夠鐘食飯」的吳子樂，草擬了一個聲明及在Tg群組內發布，其後李嘉濱修改了該聲明；相關聲明內容在晚上7時半發布在「九十二籤」公海群組內，稱「……這次的羅湖炸彈是我們放的，關口炸彈我認得出做得到……放炸彈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不管香港警察的布防有多嚴密，我們都有不同方法放置。我衛我城，歡迎親身體驗炸彈威力……」聲明內容與「夠鐘食飯」草擬的內容大致相同。

案件下周一續訊。



●港鐵羅湖站爆炸案案發後，羅湖站大堂一度暫時封閉。資料圖片



●案發當日羅湖站現場遺下爆炸品殘骸。資料圖片



●明愛醫院爆炸案當日，急症室男廁被炸毀。資料圖片

### 8名疑犯面臨的控罪

被告	何卓為、李嘉濱*、吳子樂、張家俊、楊怡斯、張璋淇、何培欣
控罪	被控《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串謀犯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的禁制罪」
交替控罪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
案情	7人於2019年11月2日至2020年3月8日期間，在香港串謀他人，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故意向訂明標的、在訂明標的內或針對訂明標的的遞送、放置、發射或引爆爆炸裝置
被告	周皓文
控罪	「企圖製造炸藥罪」
案情	他於或約於2020年3月7日，在九龍灣利基大廈A座某單位，企圖製造爆炸品，即炸彈

\*李嘉濱另被控「作出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罪」，指他於或約於2020年3月8日，在香港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行為，即向偵緝警員11632誣稱其住址為西營盤某單位

### 2020年兩宗爆炸案案情摘要

#### 明愛醫院爆炸案：

- 1月25日，李嘉濱前往大角咀日本城購買數個玻璃瓶、1個煎鍋、1個煲及1個割，與吳子樂一起前往何卓為所在的宏創方503室。兩人當時攜同一個裝有懷疑炸藥的煎鍋，在503室逗留了4個小時。
- 1月26日，何卓為在Telegram發訊息給何培欣，提到「裝遙控」和「記得sim卡入夠錢」等信息。張家俊當日傍晚透過Tg發相片給何卓為，顯示裝有懷疑炸藥的煎鍋、兩個製作中的炸彈、電子磅和量杯等。
- 1月27日凌晨，閉路電視拍攝到李嘉濱約凌晨零時離開503室，半小時後進入明愛醫院急症室。
- 1月27日凌晨2時20分，警署警長蔡偉強在明愛醫院候診期間，聽到男廁傳來爆炸聲及冒出白煙。他疏散人群，進入廁所及用滅火筒撲熄火種，及後在廁格內發現碎片、玻璃瓶、電池和電線等。
- 1月26日凌晨5時許，Telegram頻道「九十二籤」發帖文警告「不想死就立即罷工」，又預告將會針對關口行動。

#### 港鐵羅湖站爆炸案：

- 2月1日下午，吳子樂進入宏創方503室，其後何卓為和周皓文亦到503室內。
- 2月2日凌晨，何卓為與吳子樂將炸彈帶往楓樹街男廁，及後兩人返回宏創方。
- 2月2日下午，楊怡斯從油塘住所乘搭巴士到上水港鐵站，和一名男子登上前往羅湖列車，在羅湖站出閘後又重新入閘。
- 2月2日下午約2時，楊怡斯和何卓為曾透過Telegram傳送信息，提到「去上水食飯」及「Bombed」。
- 2月2日下午2時半，港鐵清潔工往羅湖列車尾卡車發現一個環保袋，轉交給月台台長張偉榮，張偉榮發現內有一個4寸乘4寸的黑色物體，外有電線包裹及有紅燈閃爍，於是報警。
- 2月2日下午5時許，吳子樂草擬聲明並在Tg群組內發布，經修改後當晚以「九十二籤」名義發布，承認放炸彈。

資料來源：控方開案陳詞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